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12年4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独立评价活动。

第四条 通过开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内部审计，加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和监督，防范和控制风险，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的类型和方式

第五条 内部审计按工作内容包括：

（一）内部控制审计：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

（二）财务收支审计：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监督、检查。

（三）专项审计：包括任期审计：对被审计人在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审计；效益审计：在财务收支审计基础上，对其经济活动效益性、合理性进行审计；管理审计：对被审计单位管理活动的效率性进行审计；审计调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调查。

（四）专案审计：对被审计单位和人员违反公司经济纪律问题进行审计查处。

第六条 根据具体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 报送审计：被审计单位按审计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有关材料送达内控审计部，接受检查、审计。

(二) 现场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被审计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审计。

(三) 委托审计：根据需要，对重大的审计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四) 联合审计：根据需要，会同公司监事会等公司有关部门对审计项目进行联合审计。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内控审计部是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向其报告。

第八条 内控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可视情况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设置内部审计人员，接受公司内控审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其规范、有效地发挥内部审计职能。

第九条 内控审计部部长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内部审计具体工作，负责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报告工作。

第十条 内控审计部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审计人员。审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胜任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熟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以保证有效地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并以应有的职业审慎态度执行审计工作、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保持独立性，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事项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遵守保密原则，对审计工作收集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审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提供、展示、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信息。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实行岗位资格和后续教育制度，通过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第十五条 内控审计部和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

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执行职务，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四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第十六条 内控审计部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内控审计部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二）参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监督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执行情况，反馈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监督整改情况；

（三）制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出具评价报告；

（四）组织实施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有关审计项目；

（五）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六）组织实施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层的要求而进行的审计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七）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配合其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及其他事项审计。

第十七条 内控审计部行使以下职权：

（一）提请召开或组织召开与内部审计有关的工作会议；

（二）有权审查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检查资金和资产状况；有权查阅、复印、索取与内部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有权就审计有关问题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以访谈沟通、问卷调查等形式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三）参与制订、修订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监督整改情况；

（四）根据工作需要，参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相关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

（五）出具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监督整改情况；

（六）对拖延、推诿、阻挠、刁难、破坏内部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行为，经公司领导批准有关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八）追缴被审计单位或个人违法、违规所得和被侵占的公司资产，并建议有关部

门对违反财经法纪和严重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部门和个人追究责任；

（九）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经营层、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十）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提出奖励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纪律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建议；

（十一）必要时设置舞弊举报渠道，确保投诉、举报成为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的重要途径。

第十八条 内控审计部应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或公司相关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被审计单位应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和隐匿相关文件或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不得设置障碍刁难审计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

（三）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部门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督促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处理意见或审计处理决定；

（四）证券办公室应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二十条 内控审计部应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按照规定的办法、程序和要求，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除内部控制审计以外的内部审计工作，内控审计部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应当包括审计小组成立、审计方案拟定、审计通知下发、审计实施、审计报告编制、审计沟通、审计决定或意见书提出、审计整改监督、后续审计等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终结后，审计人员应将审计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资料，包括审计决定、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审计计划与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各种审计证据、被审计单位提供和通过各种形式获得的数据、资料等，进行整理、分类、归档，形成审计档案。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检查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指导、规范内

部审计工作行为。内控审计部应建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办法，确保并不断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第六章 奖惩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计人员勤勉尽职工作，为公司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提出的改进意见或建议被采纳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适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重大工作过失或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泄露秘密的审计人员，给予警告、降薪、降级、调岗、留职察看、通报批评或开除等行政处分和经济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并确认的违反本制度的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及相关配合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降薪、降级、调岗、留职察看或开除等行政处分和经济罚款、收缴违规所得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揭发、检举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行为、经查证属实的，视情况给予揭发、检举人适当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